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摘要

本报告系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供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深入对话审议。报告概述了秘书处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土著问题上业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工作。

* E/C.19/2010/1。



目录

	页次
一. 土著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立法授权	3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A.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5
B. 第 8(j) 条工作组正在或业已审议并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
C. 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就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 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	8
三. 对当前工作的评估	9
A. 特别主题：土著人民：保持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和 32 条	9
B. 土著妇女	10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10
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其他关注事项	11
四. 差距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12
A. 给秘书处的建议	12
B. 给缔约方的建议	12

一. 土著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立法授权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现有 193 个国家加入，几乎已成为一项普世文书。《公约》有三个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利用其组成部分，并公正公平分享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是贯穿《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专题工作方案的共有问题。

2.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传统上都高度依赖生物资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国际社会也广泛认识到，传统知识能够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而这两点恰恰是《公约》的根本目标所在。

3. 缔约方会议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处理《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实施问题。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负责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下制订和实施工作方案。第 8(j) 条工作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在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全面积极的作用。工作组采用了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机制，包括提名一位土著共同主席协助会议主席开展工作、成立土著和地方社区局(又称“主席之友”)以及为可能成立的任何工作分組和联络小组指定共同主席。土著和地方社区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言的机会也得到了加强。

4. 此外还建立了自愿筹资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公约》有关的所有会议。¹ 《公约》仍然是唯一设立了自愿筹资机制以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有关会议的多边环境协定。

5. 由于传统知识被认为是影响生物多样性诸多方面的共有问题，缔约方会议和其他工作组以及第 8(j) 条工作组也将其考虑在内，并予以讨论。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开展合作，拟订和谈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问题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一项或多项文书，有效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 条的规定以及《公约》的三个目标。这是《公约》的现行优先事项之一，最终将由《公约》理事机构在 2010 年 10 月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6. 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公约》认识到必须交流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信息。缔约方会议第 III/14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9 段还肯定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实施第 8(j) 条的作用。除第 8(j) 条之外，《公约》还包含三项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问题的规定，分别是第 10(c) 条、第 17.2 条和第 18.4 条。

¹ 见第 VIII/5, D 号决议，第一节。

7. 第 10(c) 条要求各缔约方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在符合保护或持久使用生物资源或与其有关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认为此类习惯使用与第 8(j) 条中提及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同义。

8. 大多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直接来源于生物资源的习惯使用，这就凸显了结合第 8(j) 条阅读第 10(c) 条的必要性。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各缔约方表现出了在第 8(j) 条工作组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第 10(c) 条的浓厚兴趣。²

9. 第 17 条对信息交流作出了规定。第 17.2 条要求缔约方便利有关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所指技术的信息交流。第 17.2 条还对信息的归还作出了规定，这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颇为重要，因为它体现出与保护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

10. 第 18.4 条对技术和科技合作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缔约方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这就规定了与能够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的其他技术相同的义务和地位，并使其承担起保护知识拥有者权利的第 16 条所规定的技术转让义务。这一义务对以下规定作出了补充：第 8(j) 条的总任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广泛应用）；第 12 条（研究与培训）；第 16 条（获取和转让技术）；第 17 条（信息交流）；第 19 条（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审议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2008 年）和第八届会议（2009 年）向《公约》提出的新的建议。由此产生的决定草案³ 将提交给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12.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报告（E/2008/43）提出的一些建议正在得到处理，因为它们与以往的建议和当前或正在进行的进程相关。以下章节介绍了当前的或正在处理的建议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各方注意已由工作组审议、正送交缔约方会议供其采取可能行动的建议。

² 见 UNEP/CBD/10/2，附件一，第 6/4 号建议，第 8 至 11 段。

³ 见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10/2），该报告已作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资料文件提交。

A.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第 19 段

13. 秘书处与联合国大学和特波提巴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促成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菲律宾碧瑶市举办了关于降低因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所产生排放的全球土著人民磋商会议。秘书处还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与气候有关的会议，包括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伦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小组的第一次会议。秘书处提交了这些会议的摘要文件，以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 2009 年 12 月的缔约方会议上审议。

第 32 段

14. 第 8(j) 条要求《公约》缔约方依照本国立法尊重传统知识。在履行这项义务的过程中，缔约方会议正在审议如何在实现《公约》目标的过程中同时重视科学知识和传统知识。最近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传统知识所受影响的北极区域国际专家会议”，为探讨如何使这两个知识库相辅相成、得到同等重视提供了一个途径。

第 33 段

15. 秘书处通过德国技术合作署与德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在非洲地区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战略(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定期参与这些研讨会)，并在各个保护区举办了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第 80 段

16. 无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部抑或是外部，第 8(j) 条工作组都是独一无二的，工作组专门处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有关的问题。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马来西亚)上，与会者讨论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工作方案等问题，并审议了是否可以将该工作组作为处理气候变化和保护区等重要问题的思想库。尽管如此，由于《公约》的其他会议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必须在各有关方面之间实现平衡，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此类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享受有效参与的机制，但不能凌驾于其他各方之上。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在其最近的决定中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制定和谈判过程十分重要，工作组共同主席正努力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可以根据议事规则作出及时发言。

第 81 段

18. 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第 IX/13 G 号决定第 5 段要求第 8(j) 条工作组进一步拟订道德行为守则要点草案，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此外，同一决定的第 3 段要求执行秘书将该决定转递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寻求与其在拟订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方面开展合作。

19. 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常设论坛对这一要求作出了回应，⁴ 一致同意将此建议作为协助 2010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拟订和通过《守则》的具体意见。这项建议已被纳入文件，供缔约方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 UNEP/CBD/WG8j/6/INF/2。

第 82 段

20. 缔约方会议第 IX/13 I 号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提请各方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执行秘书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探讨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开展与信息交流和提高认识有关的共同活动的机会。此外，在西班牙政府的慷慨赞助下，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活动清单，该清单已由主席团、关于教育和社区意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工作组、秘书处和常设论坛的有关成员审议，经准备其成果可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使用。这些成果将重点针对两个领域：一是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公约进程的知识 and 有效参与；二是增强一般公众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公约》各项目标的了解。

21. 正在开发的成果包括：

- (a) 在电视、航线、屏保等平台上使用的动画；
- (b) 基于社区的短片/视频，介绍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
- (c) 联合国总部展览；
- (d) (有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报合作伙伴——翻译成各种语文；
- (e) 将社区电台报道和采访翻译成多种语文；
- (f) 结成伙伴关系，改进 www.indigenousportal.com 门户网站的相关部分；
- (g) 作为培训教材编写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指南》(多语文版)。
- (h) 有关第 8(j) 条的通讯“地球母亲”(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

⁴ 这些独立专家中，8 名由各国政府提名，另有 8 名通过土著区域进程提名。

22. 可能的高级别展示成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2009年4月，纽约；

(b) 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全球会议，2010年7月，蒙特利尔；

(c) 《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2010年有关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展示(2010年全年)；

(d)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2010年10月，日本。

第 83 段

23. 秘书处正与知识产权组织和常设论坛合作对特殊工作文件进行修订(参见UNEP/CBD/WG8J/5/6)，并吸收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个机构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以供2009年11月召开的第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工作组在完成审议后草拟了一项决定草案并就其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其转交理事机构(2010年10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供其通过和采取行动。这些决定将指导第8(j)条工作组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对其未来工作的影响将一直持续到2020年。

24. 作为对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第IX/12号决定第13(e)段作出的回应，秘书处委托土著专家开展了关于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习惯法、国家法、各司法体制和国际法的研究，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订和谈判提供知情信息。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会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均分发了这项研究报告。由秘书处编写的所有有关文件均已通过常设论坛秘书处转递给特殊系统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

第 84 段

2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IX/12号决定第11段中除其他外，审议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并决定设立三个不同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分别处理：(a) 遵守问题；(b) 法律和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办法；(c)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26. 与遗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专家小组于2009年6月16日至19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召开会议，会议已经编写好报告(UNEP/CBD/WG-ABS/8/2)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供第8(j)条工作组参考。

27. 此外，为确保在拟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过程中充分处理传统知识问题和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一些缔约方和区域集团还与秘书处合作，推出了自己的倡议，例如由欧盟赞助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维也纳研讨会(2008年12月15日至17日)；由德国赞助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

统知识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维尔姆研讨会(2009年6月6日至10日,维尔姆岛)。这些会议的报告已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28. 最后,土著和地方社区正与西班牙政府和秘书处携手合作,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闭会期间的进程(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之间)。此外,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西班牙政府已同意为2010年2月在马德里召开的土著谈判人员会议提供资助。

B. 第 8(j) 条工作组正在或业已审议并转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第 81 段

29. 常设论坛在第 81 段中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考虑到《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其作为一个最起码标准,来完成关于承认和保护土著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以便于 2010 年,即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在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该守则。

论坛第八届会议第 7 段

30. 常设论坛在其报告(E/2009/43)第 7 段中欣见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生物多样性框架公约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等举措,认为这是私营部门与土著人民之间有益的对话,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讨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通过这种富有创意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立足于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企业。

C. 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就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決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

31. 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并将其转交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

(a)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在拟订、谈判和通过行为道德守则时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并确保守则中规定的标准适当反映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 又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和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6/INF/11),并鼓励展开进一步讨论,以确保通过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推动基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一级工商业;

(c) 请执行秘书把在行为道德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通报土著问题论坛下届会议，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三. 对当前工作的评估

A. 特别主题：土著人民：保持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和 32 条

32. 在《公约》框架内与发展有关的最显著进步，就是各缔约方作出承诺，将谈判和制定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供 2010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采纳，从而落实《公约》的第三项目标⁵（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33. 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完成国际制度制定工作的时间表，并在本两年期(2008-2010 年)安排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三次会议(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这三次会议将连续 7 天进行。工作组会议和专家小组的详情可在《公约》的网站 <http://www.cbd.int/meetings/> 查询。该决定 (IX/12 号决定) 的全文(包括三次专家组会议的职权范围)可在 <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655> 查阅。

34. 在第 IX/12 号决定序言部分中，缔约方会议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订与谈判过程十分重要，并在第 18 和 19 条中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各种方法和手段，以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国家和区域讲习班等渠道，根据 VIII/5 C 号决定有效地参与国际制度的谈判和拟订过程。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进一步保证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与讨论，工作组促进建立独特的增进参与机制，并继续为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⁶

35. 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其有关的所有会议。秘书处预计，(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会议而设立的)自愿基金将为 25 名左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核心代表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召开的三次会议提供资助，并为另 50 人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提供资助。

⁵ 见《公约》第 1 条。

⁶ 见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2 段。

B. 土著妇女

36. 2008年,《公约》编制并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了计划的起草工作。在第IX/24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并邀请各缔约方支持秘书处执行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促进和推动内部努力和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克服制约因素并利用各种机会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该计划是秘书处和《公约》根据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任务规定,对过去几十年间的全球承诺以及国际论坛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回应。它也反映出人们日益认识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该战略和计划明确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在使用和传播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定稿现已通过,秘书处正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携手合作,通过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主流,确保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现实。

37. 秘书处继续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代表开展合作,确保《公约》在传统知识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考虑到土著妇女有关生物多样性相关议题的观点和战略,并确保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努力针对土著妇女。

38. 此外,在西班牙政府的慷慨赞助下,秘书处代表拉美与加勒比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2009年初与促进对土著人了解基金会谈判达成了一项长期能力建设战略,并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谅解备忘录,为土著妇女进行能力建设,协助她们有效参与《公约》相关会议,特别是协助她们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同样在西班牙政府的赞助下,秘书处还完成了相关手续,将一位来自拉美与加勒比地区的年轻土著妇女聘为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协理方案干事,以对其进行广泛培训,中期目标是使她能够领导拉美与加勒比地区的能力建设努力。

C.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

39.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所有活动都为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起到了直接促进作用。特别是第8(j)条和相关条款把重点放在尊重、保护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上,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从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至关重要的问题作出了直接处理。第8(j)条还要求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在其拥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下得到推广,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获得的惠益。此外,缔约方会议最近通过的各项决定始终将这一语境下的“认可”一致解释为“事先知情同意”,并对其第8(j)条下的义务作出了解释,认为它包括“对传统知识的保护”。

40. 简而言之,《生物多样性公约》大大推进了我们关于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初步工作。在把秘书处的工作转化为成果的过程中,《公约》已进入强化实施阶段,并积极寻求和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工作方案的审查、制定和执行过程,从而为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了直接的贡献。

41.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将在全球范围内庆祝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突出强调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最近的决定中(包括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国际年的第IX/13 E号决定第5段和第IX/13 I号决定第3段),《公约》各缔约方要求⁷发展其他方式,以通俗的语言和包括电视在内的视频、社区无线电台使用的音频、歌曲、海报、戏曲/戏剧和电影等社区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宣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公共信息,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同时为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自己的媒体工具;并要求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201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探讨与信息交流和提高认识有关共同活动的机会。

D.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其他关注事项

土著语言和最新指标

4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和2010年目标,以大幅度延缓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第VII/30号决定通过了评估在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框架,涵盖7个重点领域、目标、指标以及临时指标的确定,其中包括立即试行的指标和可能制订的指标。其中一个重点领域是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2010年目标中的目标9是维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文化多样性,其中两个目标和相关指标将由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负责制定:

- 指标9.1: 保护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实践
- 指标9.2: 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其对于惠益分享的权利

43. 在传统知识方面,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被列为立即试行的指标之一。在第IX/13 H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建议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方面最多增选两个指标,列入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框架。

⁷ 通过关于对《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传播、教育和宣传的全球倡议以及交换中心机制。

44. 秘书处正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收集语言多样性现状和趋势数据的牵头机构问题开展合作，同时也在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农业发展国际基金探讨其他可能的补充指标。正在探讨的补充指标包括传统职业/生计和土地使用方式变化。秘书处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马来西亚召开的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报告了这些问题。

45. 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涉及传统知识的两个补充指标，并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对其予以审议，以便对业已采用的指标以及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重点领域进行补充，评估在实现 2010 年之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并评估在执行订正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第 8(j) 条工作组审议了指标问题土著工作组关于增加两个反映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指标的建议，并决定采纳该建议作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

(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现状和趋势；

(b) 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四. 差距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A. 给秘书处的建议

47. 尽管《公约》秘书处为 193 个缔约方服务，并与各个权利与利益攸关方开展接触，但严格来说，秘书处并不是一个执行机构。《公约》是通过各个缔约方会议以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执行机构实施的。《公约》本身的重点任务在于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第 8(j) 条专门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这就使得秘书处必须收到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建议，才能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48. 秘书处注意到，常设论坛提出的一些建议是针对缔约方会议的，一些是针对秘书处提出的，还有一些则不甚明确。有必要由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第 8(j) 条工作组首先讨论针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然后再由工作组将建议作为决定草案转交理事机构(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这一为期两年的进程令我们很难每年一次就具体成果提交年度报告。但是，由论坛启动的新工作方法，包括新的报告周期(在每一个年度会议期间让有限的几家机构提交深度报告)，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制，能够确保各个机构可选择每隔几年进行一次深入报道，从而使具体成果的报告变得更为容易。

B. 给缔约方的建议

49. 关于《公约》的各个进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常设论坛的建议后，这些建议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各缔约方有义务

通过国家报告对其予以考虑、实施和报告。⁸ 第四次国家报告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到期。在收到国家报告后，秘书处进行了深入分析，以准确了解《公约》的实地执行情况。秘书处已对约 70 份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了分析，可供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秘书处准备对第四次国家报告进行更透彻的分析，供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50. 秘书处对第三次国家报告(可能提交的 192 份报告中的 132 份)的分析和总体评估认为，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落实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和支持。在为确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地位和趋势的努力提供支持方面，许多国家业已取得进展，因为这些国家在广泛的领域内提高了对其价值的认识。但是，只有少数国家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十分重要。

51. 各国在执行第 8(j) 条方面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和障碍，包括财政、能力、社会、政治、公众意识和人口方面的障碍。缔约方报告说，以认知的执行难度为序，执行第 8(j) 条所面临的 10 个最主要障碍如下：

- (a) 缺乏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b) 缺少经济激励措施；
- (c) 缺乏各个层次的公众教育和意识；
- (d) 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 (e) 缺乏足够的科研能力，无法对所有目标提供支持；
- (f) 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横向合作；
- (g) 当地社区缺乏能力；
- (h) 缺乏国家和国际层次的协同；
- (i) 缺乏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 (j) 因体制缺陷造成行动能力不足。

52. 最后，秘书处谨强调，合作拟订建议的做法能够让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草拟建议，因而更容易得到接受和执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等机制仍然是国际体系开展协作和采取行动的创新性方式。由于这些建议必须经过极其冗长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之后才能成为可执行的决定，每年仅由 6 个机构进行深入对话的新安排可能会为确保各个机构及其理事机构有充裕的时间审议建议、

⁸ 国家报告是缔约方对《公约》承担的唯一义务，秘书处已向各个缔约方提出建议，要求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涉及国家报告的协商和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

采取行动并向常设论坛报告成果带来极大的帮助。此外，由于秘书处在每个两年期期间都要处理数以百计的决定，各项建议的优先安排取决于政治意愿、充足的资金、资源和能力。
